市 政 署
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

218/CCSC/2023 個案轉介 — 市政署回覆

李仲言副召集人

就　閣下於 2023 年 4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冀以『收費商業垃圾袋』替代租用商業垃圾桶，提升街區衞生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負責管理公共地方的清潔及衛生，以及監管家庭固體廢料的清運，故現時設於公共街道之垃圾收集設施，主要收集居民日常生活所產生的生活垃圾。基此，對於商業垃圾收費模式之意見，因涉及本澳環保政策的制定，而　貴會已發函轉介予環境保護局跟進，故建議　閣下參閱該局之回覆內容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　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　　先生聯絡（電話：　　）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